



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000 万只发夹、塑料碗等理发用
品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表

QX(竣)20230809

建设单位：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元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967777858

传真：/

邮编：323400

地址：丽水市松阳县赤寿工业区5幢1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绿源路7号6幢1号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2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35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 39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3000 万只发夹、塑料碗等理发用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市松阳县赤寿工业区 5 幢 1 号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发夹、塑料碗				
设计生产能力	合计 300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合计 900 万只/年（先行验收）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海河生态环境技术 （浙江）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丽环建松[2023]10 号）		
环保设施设计、施 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72.1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12%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2.10 修正；				

验收监测依据	（10）《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 （11）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关于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只发夹、塑料碗等理发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松[2023]10 号），2023 年 4 月 10 日； （12）《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只发夹、塑料碗等理发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河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二、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标准要求及厂界标准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2-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企业边界1h浓度均值	4.0
颗粒物	20				1.0

表 2-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5m	2000

表 2-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购得位于赤寿工业区 5 幢 1 号地块，总建筑面积 4163.3m²，购置注塑机、拌料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3000 万只发夹、塑料碗等理发用品生产线项目。

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海河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产 3000 万只发夹、塑料碗等理发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产 3000 万只发夹、塑料碗等理发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松[2023]10 号）。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24MA2E4UGH89001Y》，首次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2028 年 8 月 28 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松阳分局（丽环建松[2023]10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二、建设内容

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购置位于松阳县赤寿工业区 5 幢 1 号厂房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生产，本项目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4163.3m²，厂房楼层数为 4F，厂房 1-2F 做为临时仓库使用，3F 为生产车间 4F 为办公室及仓库。项目购置注塑机、拌料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建成现状年产 900 万只发夹、塑料碗等理发用品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为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只发夹、塑料碗等理发用品的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 900 万只/年）。验收范围为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松阳县赤寿工业区 5 幢 1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界周边情况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项目所在厂界	方位	概况
	东侧	在建企业
	南侧	园区道路
	西侧	浙江品尚橡胶有限公司
	北侧	在建企业

（2）厂区布置

本厂区布局为 1 幢 4 层生产厂房，各建筑功能见下表 3-2。

表 3-2 建筑功能布局一览表

位置		功能
5幢1号	1F	仓库
	2F	仓库
	3F	生产车间
	4F	办公、仓库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厂界周边情况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发夹	2900万只/年	890万只/年	/
2	塑料碗	100万只/年	10万只/年	/
3	合计	3000万只/年	900万只/年	占比3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环评中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拌料机	3	拌料机	1	-2
2	注塑机	15	注塑机	4	-11
3	破碎机	2	破碎机	2	/
4	超声波焊机	2	超声波焊机	1	-1
5	铆钉机	4	铆钉机	2	-2
6	打包机	2	打包机	2	/
7	空压机	3	空压机	2	-1
8	砂轮机	1	砂轮机	1	/
9	台钻	1	台钻	1	/
10	冷却塔	2	冷却塔	1	/

注：本项目实施先行验收，实际建设数量较环评中有所减少。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消耗量t/a	名称	消耗量t/a	
1	PE	60	PE	18	/
2	PP	80	PP	24	/
3	ABS	60	ABS	18	/
4	色母	0.24	色母	0.07	/
5	色粉	0.003	色粉	0.001	/
6	弹簧	5	弹簧	1.5	/
7	铆钉	5	铆钉	1.5	/
8	液压油	0.2	液压油	0.1	/
9	塑料装饰件	若干	塑料装饰件	若干	/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1	水	/	180t/a	环评未统计水电消耗，本次验收补充
2	电	/	10万度/a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如下表 3-7 所示。

表 3-7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量 t/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15人	300天	150	120
2	冷却水	/	/		30	循环使用
合计					180	120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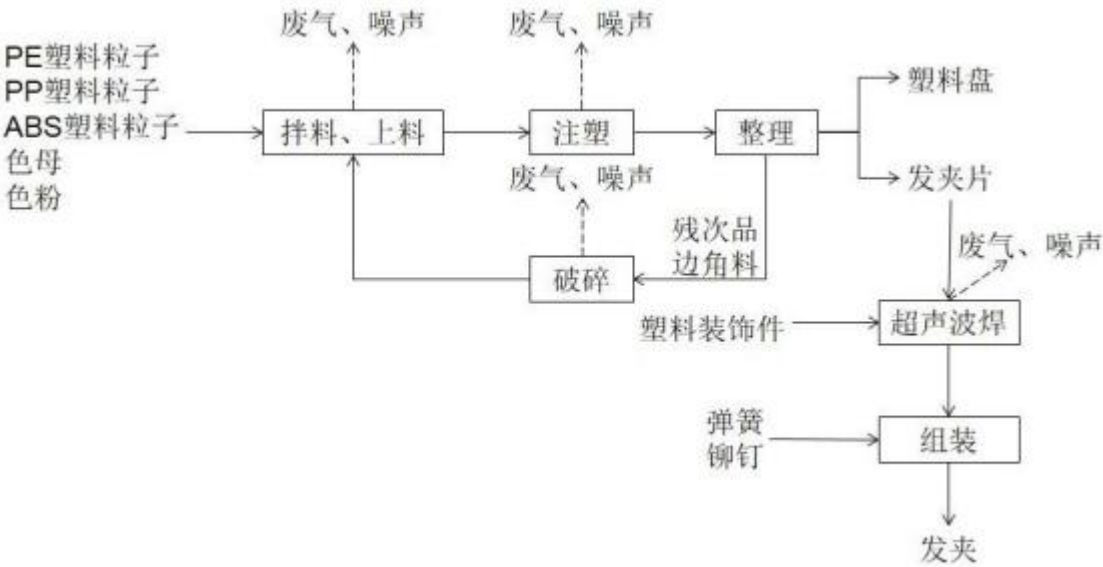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 (1) 拌料、上料将塑料颗粒按照一定比例由人工投入至搅拌机中，在密闭搅拌机中常温搅拌约 10min，使物料充分混合均匀后将塑料颗粒由人工投入至注塑机进料漏斗中，拌料和投料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 (2) 注塑塑料颗粒投从注塑机进料漏斗中进入注塑机内，注塑成型温度约 240~260℃，通过注塑机内的模具注塑成型，注塑成品为塑料盘和发夹片。注塑采用电加热，设备冷却采用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 整理利用人工在注塑成型得到的塑料件中分离和筛选出不同规格的产品和边角

料。

（4）破碎利用破碎机，将整理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进行破碎，重新回用于注塑成型，破碎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

（5）超声波焊使用超声波焊机将塑料装饰件和发夹片熔接在一起，超声波焊在塑料接触面产生一定振幅的高频振动，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一时还不能及时散发，聚集在焊区，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熔化，加上一定压力后，使其融合成一体。

（6）组装利用人工将发夹片组装一起，再利用铆钉机将弹簧固定在发夹内。

6.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拌料、破碎粉尘	拌料、破碎粉尘
G2	注塑废气	注塑
G3	超声波焊废气	焊接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2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S3	废液压油、废油桶	原料使用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耗材更换

七、项目变动情况

7.1 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污染防治处理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主要变动情况如下表 3-9 所示。

表 3-9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环评阶段情况			验收阶段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更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1	产能	设计年产3000万只产品	实际验收能力为900万只/年，生产设备、原料材料、能耗等相应减少，实施先行验收	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7.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对照内容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市松阳县赤寿工业区5幢1号	丽水市松阳县赤寿工业区5幢1号	符合
主体工程	经济技术指标	建筑面积4163.3m ²	建筑面积4163.3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符合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松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设施、管网等	化粪池设施、管网等	符合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设备、通风换气措施	活性炭吸附设备、通风换气措施	符合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符合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危险废物	暂存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已建设危废贮存场所，位于楼顶阁楼内，面积约2m ² ，房地面已落实“三防措施”，标志标识、台账等管理制度均已建立。	符合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统一处理达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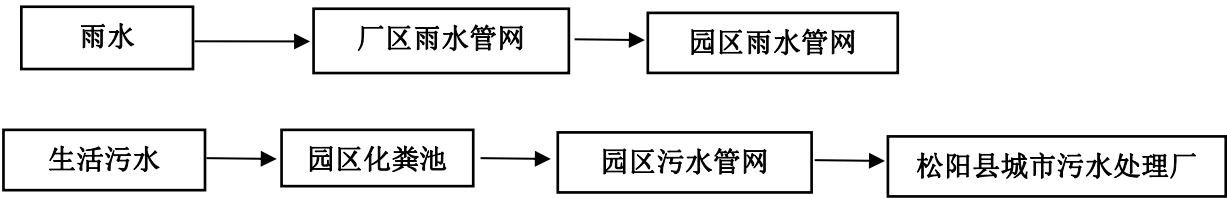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破碎粉尘、超声波焊接废气、搅拌/上料粉尘。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搅拌/上料粉尘

塑料粒子、色母粒或色粉及厂内自行破碎后的回用料需要在搅拌机内搅拌，并通过人工上料的方式将投入注塑机料仓内。由于本项目采用的塑料粒子、色母粒等均为颗粒状，色粉用量极少，搅拌机加盖密闭搅拌，基本无粉尘产生。

(2) 破碎粉尘

本项目边角料破碎后回用生产，采用粗破工艺，颗粒粒径较大基本粉尘产生。

(3) 注塑废气

本项目现状设置 4 台注塑机，企业在注塑机加热点设置了集气管，收集的废气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

(4) 焊接废气

本项目超声波焊接成型因局部高温会融化塑料，产生的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图 4-4 现场防治情况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 （1）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塑料边角料和残次品：收集后重新作为原料回用。
- （3）废包装袋：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4）废液压油：主要来自注塑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废油桶：油类包装桶收集暂存危废间内，由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原始包装用途，因此可不作为危废进行处置，但是收集暂存等过程需要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 （6）废活性炭：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耗材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 废物	/	3	委托环卫部门清 运
2	塑料边角料 /残次品	生产过程	固态		/	2	回用生产
3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固态		/	0.5	委托环卫部门清 运
5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 废物	900-249-08	0.2	由厂家回收重新 用于原始用途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耗材更换	固态		900-039-49	暂未产生	后续产生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液态		900-218-08	0.1	收集暂存，后续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项目危废间位于顶楼阁楼内，面积约 2m²，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对危废间落实“三防”措施，张贴标志标识，建立相关的危废台账，安排专人负责运行管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厂房内配备灭火器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并建立运行管理制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总投资 472.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2.12%。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营运期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5%。

表 4-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预估 投资（万元）	验收实际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依托园区已建化粪池、污水管网等	环评未列明分析， 验收补充	0	已落实
2	废气	活性炭吸附设施、车间通风设施等		7	
3	噪声	减震、隔声等		2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委托处置		1	
合计			10	10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气收集治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营运期				
内容类型	产污环节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	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	企业在注塑加热点设置了集气管，收集的废气经一套“活性炭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满足
	工艺/破碎粉尘	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加强管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满足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生活废水经园区配套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等回用生产；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生产边角料回用生产；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危废处置公司处置； 废油桶收集由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 废液压油收集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
噪声	生产噪声	项目各机械设备在选购时均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厂区内部通过合理布局，员工规范操作。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购得赤寿乡恒兆智造产业园5幢1号已建厂房，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关于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只发夹、塑料碗等理发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松[2023]10 号）

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只发夹、塑料碗等理发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和由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只发夹、塑料碗等理发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评结论。原则同意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在松阳恒兆智能制造产业园 5 幢 1 号楼拟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拟投资约 472 万元，购置拌

料机、注塑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以塑料新粒、色母、色粉等为原辅料，采用拌料、注塑、整理等生产工艺，建设形成年产 3000 万只发夹、塑料碗的生产能力。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强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分流”及“污水零直排”要求建设厂区排水排污系统并明确标志标识。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搅拌、破碎等过程须在加盖密闭设备中进行，减少粉尘排放；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标准浓度限值；搅拌、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等装置，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临路侧执行 4 类标准。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积极落实清洁生产措施，提高综合利用率，做好各类固废分类管理、处置工作，完善各类固废台账记录与联单制度，严禁超量超期贮存。本项目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三、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环境保护自我管理制度；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各项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制度。

四、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有审批权生态环境部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积极落实环保措施，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自主验收，公开验收监测结果，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备案。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松阳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单位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或松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分流”及“污水零直排”要求建设厂区排水排污系统并明确标志标识。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搅拌、破碎等过程须在加盖密闭设备中进行，减少粉尘排放；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标准浓度限值；搅拌、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类废气防治措施，具体措施详见上表5-1。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等装置，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符合

新建年产 3000 万只发夹、塑料碗等理发用品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临路侧执行4类标准。	中3类标准要求。	
固废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积极落实清洁生产措施，提高综合利用率，做好各类固废分类管理、处置工作，完善各类固废台帐记录与联单制度，严禁超量超期贮存。本项目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情况见上表5-1。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式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式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主要采样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主要采样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X-030	CAK2023010005 CAM2023010012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X-031	CAK2023010007 CAM2023010014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X-032	CAK2023010006 CAM2023010013
4	风速风向仪	S-X-092	JC069-225056856
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X-102	/
6	数字风速仪	S-X-107	802066432
7	空盒气压表	S-X-108	RG-20230151567
8	烟气采样/含湿量检测仪	S-X-122	2023E13-10-4430669001-01
9	声校准器	S-X-112	JT-20230251561
10	多功能声级计	S-X-111	JT-20230251695
11	便携式PH计	S-X-121	CAA2023010008
13	分析电子天平	S-L-042	FAD2023020035
14	红外测油仪	S-L-011	CBI2023020003
15	气相色谱仪	S-L-107	CBA2023020013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3020004
17	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23020001
18	分析电子天平	S-L-042	FAD2023020035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实测浓度 (mg/L)	平行样品浓 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磷	0.550	0.550	0	≤10	合格
	0.567	0.567			
氨氮	22.5	22.5	0	≤10	合格
	22.1	22.1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总磷			<0.01	<0.01	合格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112	94.0dB(A)	94.0dB(A)	94.0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总排口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厂界下风向WQ3#			
	生产车间外WQ4#	非甲烷总烃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注塑粉尘排气筒进口、出口YQ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注：厂界北侧与其他厂房相邻不符合监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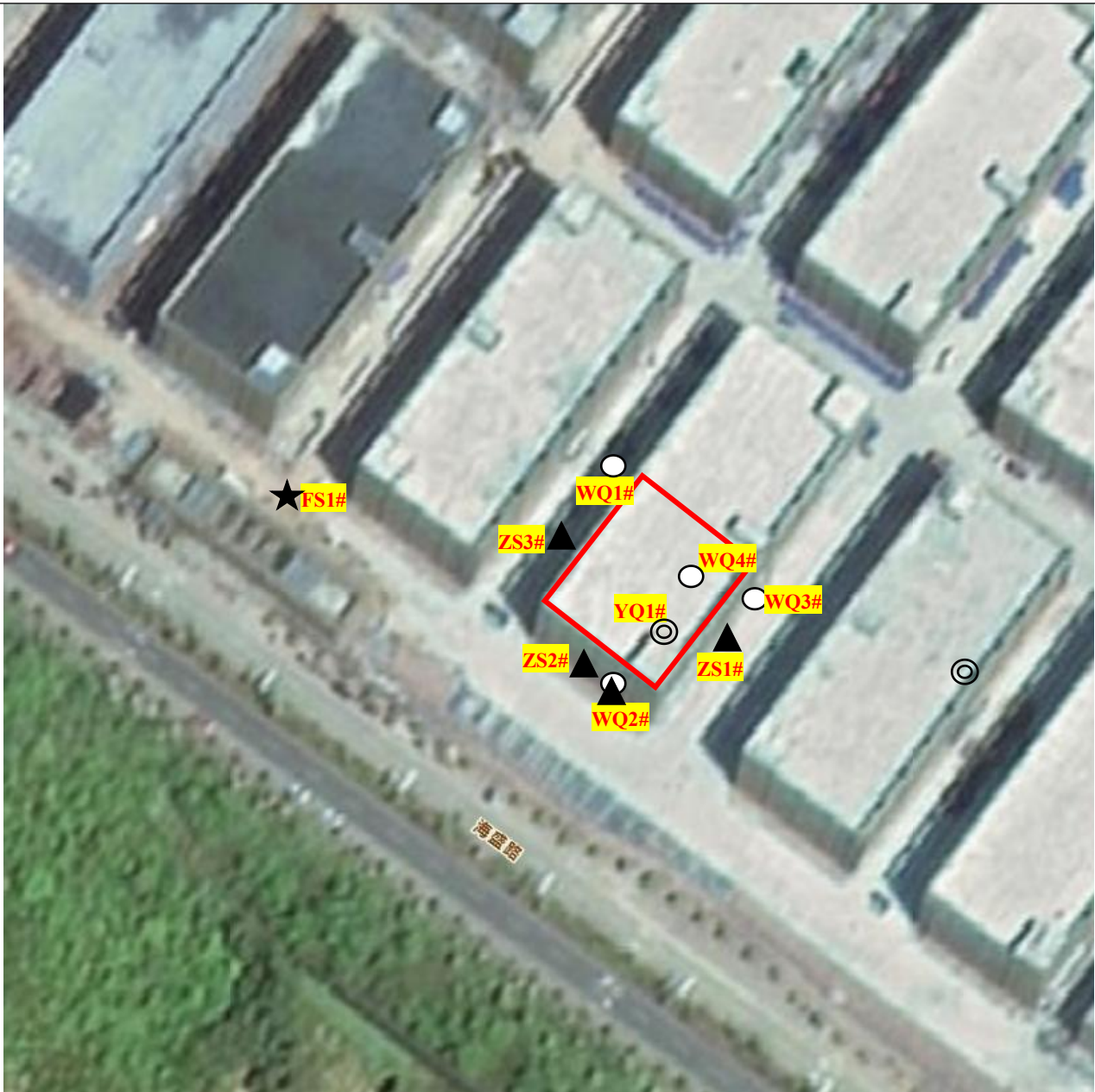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废水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只发夹、塑料碗等理发用品生产线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24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验收实际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8月23日	3000万只/年	900万只/年	3万只/天
8月24日			3万只/天

表 8-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及能耗记录表

名称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 能耗	
日期	8月23日	8月24日
用水量	0.52t/d	0.62t/d
用电量	330.65度/d	318.79度/d
原辅材料消耗量	PE塑料0.06t/d、PP塑料0.08t/d、ABS塑料0.06t/d	PE塑料0.06t/d、PP塑料0.08t/d、ABS塑料0.06t/d
主要生产设施	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机等	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机等
污染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设施、通风换气措施	活性炭吸附设施、通风换气措施
生产班次	一班制	一班制
生产工艺	注塑、组装	注塑、组装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WQ1#	8月23日	北	1.1	31.3	98.7	阴
	8月24日	北	1.1	29.8	99.7	晴
厂界下风向 WQ2#	8月23日	北	1.1	31.3	98.7	阴
	8月24日	北	1.0	29.7	99.8	晴
厂界下风向 WQ3#	8月23日	北	1.1	31.1	98.7	阴
	8月24日	北	1.1	30.0	99.7	晴
生产车间外 WQ4#	8月23日	北	1.1	30.5	98.7	阴
	8月24日	北	1.0	29.8	99.7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3 年 8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所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所示。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8月23日				8月24日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总排放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均值		
	pH值	7.1	7.2	7.5	7.3	7.3	7.2	7.6	7.5	7.3	6-9	达标	
	CODcr	444	447	450	449	452	455	453	457	451	500	达标	
	总磷	0.537	0.589	0.576	0.550	0.520	0.593	0.537	0.567	0.559	8	达标	
	氨氮	23.0	21.7	21.1	22.5	20.1	20.8	21.4	22.1	21.6	35	达标	
	悬浮物	15	19	18	15	17	21	18	23	18	400	达标	
	石油类	3.98	4.00	3.98	3.03	3.02	3.02	2.17	2.19	3.17	20	达标	
	BOD ₅	110	112	113	114	113	115	114	114	113	3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3 年 8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气象参数见表 8-3。

（1）厂界无组织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WQ1#	8月23日	第一次	0.210	0.46	<10
		第二次	0.172	0.37	<10
		第三次	0.207	0.43	<10
		第四次	0.206	0.32	<10
	8月24日	第一次	0.188	0.48	<10
		第二次	0.197	0.32	<10
		第三次	0.209	0.42	<10
		第四次	0.203	0.30	<10
厂界下风向 WQ2#	8月23日	第一次	0.248	0.50	<10
		第二次	0.193	0.56	<10
		第三次	0.173	0.73	<10
		第四次	0.312	0.69	<10
	8月24日	第一次	0.186	0.89	<10
		第二次	0.167	0.66	<10
		第三次	0.211	0.87	<10
		第四次	0.231	0.79	<10
厂界下风向 WQ3#	8月23日	第一次	0.303	0.23	<10
		第二次	0.201	0.54	<10
		第三次	0.195	0.80	<10
		第四次	0.190	0.70	<10
	8月24日	第一次	0.205	0.51	<10
		第二次	0.206	0.47	<10
		第三次	0.187	0.44	<10
		第四次	0.305	0.42	<10
排放标准			1.0	4.0	20（无量纲）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2）厂区内无组织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WQ4#	8月23日	第一次	2.07
		第二次	1.12
		第三次	0.77
		第四次	1.19
	8月24日	第一次	0.81
		第二次	0.80
		第三次	0.72
		第四次	0.84
排放标准			6（监控点1h浓度均值）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2.2.2 有组织排放

2023 年 8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YQ1#-1					
排气筒高度：15m					
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吸附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标杆流量 m ³ /h	流速m/s
8月23日	第一次	44.2	549	1371	4.0
	第二次	42.8	416		
	第三次	39.0	724		
8月24日	第一次	34.2	549	1308	3.9
	第二次	31.6	724		
	第三次	28.1	549		
均值		36.7	/	1340	4.0
排放速率（kg/h）		0.049	/	/	/
续上表					
监测点位：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YQ1#-2					
排气筒高度：15m					
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吸附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标杆流量 m ³ /h	流速m/s
8月23日	第一次	4.36	97	1656	4.4
	第二次	3.33	97		
	第三次	4.86	131		
8月24日	第一次	5.29	131	1526	4.2
	第二次	4.87	131		
	第三次	5.20	97		
均值		4.65	/	1591	4.3
排放速率（kg/h）		0.007	/	/	/
排放标准		60	2000（无量纲）	标准:GB31572-2015; GB14554-9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指标	进口浓度均值 (mg/m ³)	出口浓度均值 (mg/m ³)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36.7	4.65	87.33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处理效率，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7.33%。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3 年 8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8。

表 8-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序号	声源类型	昼间噪声级dB(A)	排放标准dB(A)	达标与否
厂界东侧	8月23日	ZS1#	机械噪声	57	昼间≤65	达标
厂界南侧		ZS2#	机械噪声	59	昼间≤65	
厂界西侧		ZS3#	机械噪声	58	昼间≤65	
厂界东侧	8月24日	ZS1#	机械噪声	58	昼间≤65	达标
厂界南侧		ZS2#	机械噪声	58	昼间≤65	
厂界西侧		ZS3#	机械噪声	59	昼间≤6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水产生处置情况如下表 8-9。

表 8-9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代码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废物	/	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塑料边角料/残次品	生产过程	固态		/	2	回用生产
3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固态		/	0.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	由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耗材更换	固态		900-039-49	暂未产生	后续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液态		900-218-08	0.1	收集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环评批复文件，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VOCs：0.047t/a。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先行验收情况下 VOCs 排放量为 0.018t/a。符合总量

控制要求，详见下表

表 8-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是否符合总量 控制要求
废气	VOCs	0.007	2400	0.018	0.047	是
实际排放量：排放速率*工作时间/100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标准要求。项目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23）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标准，因此符合总量控制。

六、总结论

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只发夹、塑料碗等理发用品生产线项目（先行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其他说明事项

①企业环保验收历程简况详见报告 P5 页，项目均已落实相关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化粪池设施处理；项目的注塑废气防治措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废水污染物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已建立危废贮存间，并落实危废管理要求。

③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建议与要求

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可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建议企业每年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项目厂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300万只发夹、塑料碗等理发用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赤寿乡恒兆智造产业园5幢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年产情况		3000万只/年						验收年产情况		900万只/年		环评单位		海河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松[2023]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8月1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24MA2E4UGH89001Y		
	验收单位		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72.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4MA2E4UGH89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8月23日-2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0.018				0.047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松〔2023〕10 号

关于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只发夹、塑料碗等理发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只发夹、塑料碗等理发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和由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只发夹、塑料碗等理发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评结论。原则同意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在松阳恒兆智能制造产业园 5 幢 1 号楼拟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拟投资约 472 万元，购置拌料机、注塑机、

— 1 —

破碎机等生产设备，以塑料新粒、色母、色粉等为原料，采用拌料、注塑、整理等生产工艺，建设形成年产 3000 万只发夹、塑料碗的生产能力。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强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分流”及“污水零直排”要求建设厂区排水排污系统并明确标志标识。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搅拌、破碎等过程须在加盖密闭设备中进行，减少粉尘排放；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标准浓度限值；搅拌、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等装置,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临路侧执行4类标准。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积极落实清洁生产措施,提高综合利用率,做好各类固废分类管理、处置工作,完善各类固废台账记录与联单制度,严禁超量超期贮存。本项目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三、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环境保护自我管理制度;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各项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制度。

四、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有审批权生态环境部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积极落实环保措施，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自主验收，公开验收监测结果，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备案。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松阳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单位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或松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县府办，县发改局、县经开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0 日印发

— 4 —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24MA2E4UGH89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恒兆产业园5幢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MA2E4UGH89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29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29日至2028年08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只发夹、塑料碗等理发用品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 年 9 月 8 日，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只发夹、塑料碗等理发用品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购得位于赤寿工业区 5 幢 1 号地块，总建筑面积 4163.3m²，购置注塑机、拌料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3000 万只发夹、塑料碗等理发用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职工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海河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只发夹、塑料碗等理发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只发夹、塑料碗等理发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松[2023]10 号）。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24MA2E4UGH89001Y》，首次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2028 年 8 月 28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0万只发夹、塑料碗等理发用品生产线项目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900万只发夹、塑料碗等理发用品。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先行竣工验收监测表及现场调查，项目变动情况：除部分设备暂未上马外，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

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统一处理达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破碎粉尘、超声波焊接废气、搅拌/上料粉尘。

（1）搅拌/上料粉尘

塑料粒子、色母粒或色粉及厂内自行破碎后的回用料需要在搅拌机内搅拌，并通过人工上料的方式将投入注塑机料仓内。由于本项目采用的塑料粒子、色母粒等均为颗粒状，色粉用量极少，搅拌机加盖密闭搅拌，基本无粉尘产生。

（2）破碎粉尘

本项目边角料破碎后回用生产，采用粗破工艺，颗粒粒径较大基本粉尘产生。

（3）注塑废气

本项目现状设置4台注塑机，企业在注塑机加热点设置了集气管，收集的废气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4) 焊接废气

本项目超声波焊接成型因局部高温会融化塑料，产生的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 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4. 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塑料边角料和残次品：收集后重新作为原料回用。

(3) 废包装袋：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液压油：主要来自注塑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油桶：油类包装桶收集暂存危废间内，由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原始包装用途，因此可不作为危废进行处置，但是收集暂存等过程需要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6) 废活性炭：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耗材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废水：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无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标准要求。项目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23）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只发夹、塑料碗等理发用品生产线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通过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下一步建议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情况等相关信息。

2、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完善各生产环节废气收集、处置措施，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

4、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只发夹、塑料碗等理发用品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9 月 8 日

浙江合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3000万只发夹、塑料碗等理发用品生产线项目（先行）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23年9月8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张元保	合邦新型材料	3303811985051044	13967778588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吴松	齐鑫检测	3252197006130	18307878226	验收检测单位
5	吴松	丽水市环科院	33252819760823218	13575362336	专家
6	傅良忠	丽水市环科院	33252619741208880	13905788886	专家
7	叶青中	丽水市环科院	330201196106200409	13587661789	专家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